

赣州市林业局

签发人：叶日山

赣市林提字〔2023〕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9号建议 答复的函

钟周昌代表：

您提出的《支持打造上犹县社溪镇油茶特色小镇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赣州有2000多年油茶栽植历史和得天独厚的油茶种植条件。近年来，赣州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充分挖掘赣南油茶的传统产业优势，把油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产业，推动油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12月，市政府出台《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市县两级筹措补助资金1.5亿元，实行“一扶三年”补助政策，扶持油茶产业发展。配套制定了《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办

法》，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扶持，对新造高产油茶林项目补助 1000 元/亩，改造低产油茶林项目，补助 600 元/亩，提升低产油茶林项目，补助 300 元/亩；建设 100 个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并分 3 类分别奖补 10 万元、7 万元和 4 万元，为转变传统油茶经营理念提供示范。建立了“1+4”油茶科技推广人才体系，聘请国家级专家为油茶改造提供技术咨询，建立市县两级技术服务人员考评责任制，开展油茶改造提升技术培训，指导农户种植油茶。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油茶林总面积突破 310 万亩，年产茶油 3.04 万吨，油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20 亿元。

一、关于支持该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并投入资金进行开发打造建议的答复。

目前，市林业局已代市政府起草《关于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讨论稿），正在按程序报批，该方案中明确提出支持在油茶重点乡镇（村），打造集油茶种植示范、加工体验、产品展示展销、美食品鉴、观光游览等内容于一体的油茶产业示范镇，探索示范油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市县两级将在有关政策、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积极保障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二、关于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占用及生态红线问题建议的答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油茶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油茶生产用地，充分调动油茶生产的积极性，2022 年 6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油

茶生产用地的通知》，通知中强调要保障油茶生产用地需求，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得占用耕地种植油茶。支持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油茶，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油茶、橡胶等各类经济林依据《森林法》纳入森林覆盖率、森林碳汇调查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2022年10月18日，省林业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公益林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通知中要求严格控制调出范围，且“拟调出的公益林应避开河湖水库汇水的迎面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中央生态区位和天然林”。市自然资源局也对全市“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提出“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上犹县社溪镇油茶特色小镇项目，不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目前，该项目也不属于符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类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意见（详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三、关于支持创建省级油茶低改示范点建议的答复。

一是在油茶资源培育方面。自2021年以来，省、市、县林业部门积极指导在上犹县社溪镇实施新造油茶林92亩，低产油茶林改造9802亩，低产油茶林提升2426亩，打造建设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2个，其中2022年度获评一类示范基地1个、二类示范基地1个，通过培育扶持低产油茶林改造

提升示范基地，树立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辐射带动周边林农发展油茶特色产业，形成“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产业发展格局。通过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利用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和社会资本建设油茶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林地清理、密度调整、垦复施肥、整形修剪等技术改造措施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在油茶科技服务方面。2022年以来，市本级在社溪镇共组织开展市级油茶技术培训班、油茶技能大赛等活动2期（次）；开展了市林业局庆“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暨“送科技下乡 助力乡村振兴”巾帼科技志愿宣传活动和首届油茶文化节主流媒体采风行活动；积极申报实施省级良种良法科技项目，邀请国家林草局油茶首席咨询专家、湖南省政府参事、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导谭晓风教授亲临油茶基地现场调研指导。充分发挥“1+4”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作用，组织市、县两级油茶挂点技术人员、市林科所技术人员在上犹县社溪镇油茶基地广泛开展技术服务，提升社溪镇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质量。

三是因目前暂未启动省级油茶低改示范点建设工作，待有条件时，将优先安排推荐上犹县社溪镇作为省级示范点，积极争取在上犹县社溪镇实施符合要求的省级油茶改造提升项目。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油茶产业的契机，把油茶产业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村集体、种植大户或企业采取以林入股、订

单林业、流转油茶林地的方式发展油茶产业，实现盈利创收；优化技术力量，加大培训力度，深入开展市林业局局长送课到农家服务活动，深入田间地头向林农传习油茶经营管理技术，为油茶种植户排忧解难，提振产业发展信心；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奖补政策，与相关部门对接，争取上级油茶产业发展项目与专项资金，推进全市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助力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1.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49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2.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罗天裕 13870758699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49 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林业局：

钟周昌等 1 名代表在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第 149 号人大建议“关于支持打造上犹县社溪镇油茶特色小镇的建议”。由贵单位主办，我局协办。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生态保护红线的基本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全部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和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需要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同意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我市“三区三线”成果已批准启用。国家确定我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536.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469.02 万亩；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8.94 万亩；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08.25 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已将“三区三线”成果带图斑、带位置下达，实现了图数对应和上下贯通划定落地。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同时，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包括：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除了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限定为国家重大项目，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三、意见

钟周昌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上犹县社溪镇油茶特色小镇项目，不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目前，该项目也不属于符合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类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雷 5559830

附件 2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及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A2A3 B1B2C1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 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本人填写后, 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
任联工委 (邮编: 341000), 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 (邮编:
341000), 一份寄承办单位。

